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周煥庭

被告 洪子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8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信

01 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，本院審酌前
02 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
03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9 件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0 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黃亮瑄